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020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1020078A00_ATTCH1.pdf、102007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
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詳如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
11154755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